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號

聯絡人：賴明倫

連絡電話：04-22501261#261

電子信箱：honday@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1316169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12月20日召開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113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一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3年12月2日經水字第1136020287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何召集人晉滄、賴副召集人建信、王執行秘書藝峰、陳副執行秘書建成、張委員堯忠、曾委員鈞敏、陳委員衍源、陳委員正偉、李委員啟光、於委員望聖、張委員燕燕、卓委員翠雲、簡委員振源、張委員廣智、曹委員華平、孫委員建平、游委員繁結、張委員倉榮、周委員素卿、內政部、教育部、農業部、交通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含附件)

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113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經濟部第一會議室

參、開會規定：

依「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設置要點」第7點規定，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計19人，本次出席委員為14人，超過半數(10位)，已達開會人數，爰依審議程序召開本次會議。

肆、主席：何召集人晉滄

紀錄：賴明倫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冊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案由一：中央管河川花蓮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初審情形，

報請公鑒。

決 議：

- 一、本案洽悉。
- 二、花蓮流域經評估現階段無推動逕流分擔需求，爰不劃設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 三、請本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就花蓮流域持續落實河川管理作為。
- 四、請花蓮縣政府持續加強縣管河川及排水改善工作，並落實非工程措施，以降低淹水風險。
- 五、有關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樣態二的適用情境，係依現行國土規劃或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部分予以評估分析，爰未來本流域內相關的開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要依照國土計畫法相關的規定辦理，並考量淹水潛勢風險予以妥處。

案由二：跨省市河川礮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初審情形，報請公鑒。

決 議：

- 一、 本案洽悉。
- 二、 礮溪流域經評估現階段無推動逕流分擔需求，爰不劃設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 三、 請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俟礮溪治理計畫修正後，加速辦理相關治理工程。
- 四、 請新北市政府完成西勢溪排水幹線及其支流三界排水治理規劃，並請落實非工程措施，以降低淹水風險。
- 五、 有關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樣態二的適用情境，係依現行國土規劃或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部分予以評估分析，爰未來本流域內相關的開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要依照國土計畫法相關的規定辦理，並考量淹水潛勢風險予以妥處。

捌、討論案

案由一：中央管河川濁水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初審情形，

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 本案逕流分擔推動目標區位經評估結果，有其推動公益性、必要性及可行性，且經跨機關協商地方亦認同推動，准予同意大義崙排水集水區(60.6平方公里)公告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 二、 請雲林縣政府依「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接續辦理逕流分擔計畫。

三、有關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樣態二的適用情境，係依現行國土規劃或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部分予以評估分析，爰未來本流域內相關的開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要依照國土計畫法相關的規定辦理，並考量淹水潛勢風險予以妥處。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11時50分)

附錄 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紀要

報告案

案由二：跨省市河川礮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初審情形，
報請公鑒。

一、曹委員華平：

(一)礮溪部分，西勢溪排水及金山清水溪排水加速提出治理計畫，因該排水下游低窪，容易積淹，所以請新北市政府加速提出該治理計畫，以減少積淹，並且也應先完成非工程措施。

(二)礮溪有一分洪至礮溪漁港，已完成治理規劃，也請水利局第十河川分署能加速辦理。

二、新北市政府：

(一)金山清水溪排水已完成規劃，相關治理工作目前依治理計畫內容陸續推動。

(二)水利局已核撥經費辦理西勢溪排水治理規劃檢討，後續將依治理規劃檢討結果，辦理相關治理工程推動工作。

討論案

案由一：中央管河川濁水溪水系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初審情形，
提請審議。

一、賴副召集人建信：

(一)樣態一氣候變遷情境是如何分析?是採用 AR5或AR6?又所分析的方式是在哪一種條件下所進行模擬分析?

(二)為何本評估報告三種樣態的洪水演算，是採用 sobek 分析，而不採用水利規劃分署所開發的 SRH-2D 來進行演算。

(三)本評估報告各種情境分析，應於附件內更具體說明清楚。

(四)未來逕流分擔推動工作所須要分擔的量體為何?包含大義崙排水集水區出口處的流量為何?皆須於報告內說明清楚。

二、曹委員華平：

- (一) 同意濁水溪逕流分擔水利署所提之擬辦，以大義崙排水集水區為劃設之範圍。另因淹水處多在西螺都市計畫區內，現有下水道多收集地表逕流，但因渲洩不及而積淹，所以優先以大牛埔公園推動分擔淹水量體之區塊，也請雲林縣政府能加速辦理。

三、游委員繁結：

- (一) 本案建議短期優先以大牛埔公園為推動主軸，此等建議有何具體構想，是否有地方政府須配合辦理事項？另，該公園謂尚未開闢，係何意？
- (二) 會議資料內容 P8之說明有下列2點應釐清：
1. 樣態三內容說明有關逕流分擔量體5.27萬 m^3 不等於重要保全區3.17萬 m^3 與埔心路 G 幹線重要保全區3萬 m^3 之總和，請釐清。
 2. 土地逕流分擔潛能共13.68萬 m^3 ，遠大於應分擔量5.27萬 m^3 ，何以改善率小於100%，請釐清。

四、張委員堯忠：

- (一) 樣態一氣候變遷降雨增量以112年水規分署依據(IPCC)AR6全球暖化最劣情境(SSP5-8.5)情境推估，流域100年保護標準對應之暴雨衝擊比值為1.16(即未來暴雨相較於基期暴雨增加16%)，做為本計畫氣候變遷情境之設計降雨量改變率，惟對照花蓮溪氣候變遷增幅統計降尺度2日暴雨衝擊平均值1.23(河口)，以及礮溪氣候變遷雨量增加率22%，建請加強濁水溪氣候變遷降雨量增量相關說明。
- (二) 考量開發區位淹水情境模擬分析結果於柯子坑支線匯入清水溪有淹水潛勢，計畫內容建議優先扣除出流管制額度、再依序評估是否透過調整治理計畫之可能性，最後才評估是否研擬逕流分擔計畫，惟建請再加強說明「竹

山南雲產業園區」開發計畫，與該區位原規劃排洪設施是否足以因應之相關說明。

五、陳委員正偉：

- (一) 摘-12逕流分擔權責分工說明表中雲林縣警察局其權責進行維護管理？(分工細項)
- (二) 2-37請說明雷厝堤防開口堤封閉較無立即性風險，屬於截至111年辦理未辦理待建構造物，而2-57今年凱米雷厝堤防其治理工程為另放80個太空包並灌漿封堵缺口，是否已達成待建或修建目標。

六、卓委員翠雲：

- (一) 濁水溪依「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第四條評估結果，並不具樣態一、樣態二，至於樣態三（目標低地）方面，大義崙大排兩岸地區有積淹情形，以大義崙排水作為逕流分擔推動範圍，同意劃設，並擇定16處公共設施用地作為逕流分擔之實施空間，並分短中長期實施。在表6-3計畫區逕流分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說明表（2/3）圖面編號（24）西螺地政所、國光客運西螺轉運站、台中客運西螺轉運站納入逕流分擔空間，其中西螺轉運站係國有財產署經營之國有房屋及土地，現委託西螺鎮公所改良利用，契約至116年底。西螺轉運站日後倘確有實施逕流分擔措施，應先與雲林辦事處協調如何取得合法使用權，以免影響與西螺鎮公所之委託改良利用契約。因清冊內未詳載16處公共設施之土地標示，故其餘15處倘有屬他機關經營之國有公用土地，由管理機關審認符合財政部所訂「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6款規定，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前提下，無償提供使用。倘有國有非公用土地，得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規定申請撥用。

(二) 大義崙大排經篩選範圍內公有非公用土地，依第六章表 6-4計畫區逕流分擔之公有非公用土地說明表，盤點23處大多數為國有財產署經營之非公用土地，經評估結果均刪除，係因公有非公用土地多為狹長且與低地積淹處距離甚遠，經評估後皆不採用。故 P8-3表8-2濁水溪水系逕流分擔計畫權責分工原則表（二），農田在地滯洪由國有財產署協辦部分，究有那些國有土地需辦理在地滯洪，請查明，倘無，請刪除 國有財產署協辦部分。

(三) 下列文字誤植部分，請修正：

1. P5-7（9）.內水在地滯洪……（10）.外水在地滯洪…。經查前面並無（1）.-（8）.建議應修正為（1）內水在地滯洪……（2）外水在地滯洪…。
2. P 摘-5第3段第3行、P 摘-7第2段第1行、P 摘-10倒數第4行、P3-27第2段第3行、P6-14第1行、P8-1第5行「…『與』雲林縣政府水利處處長室召開工作會議」。其中『與』字應修正為『於』。
3. P6-47「五、預期改善效益」般計畫效益之評估，主要可分為可計效益與……。在般字前面似少了「一」字。
4. P8-5第6行「於逕流分擔實施範公告後，……」似少了一個『圍』字，應為「於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公告後，……」。
5. P8-5在「2.施作逕流分擔措施」……且道路下方以有下水道系統及其管線……，其中「以」應更改為「已」。
6. P8-4第2段，由民國108年2月發布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少『之』字，

正確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

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一) 淹水區域埔心路屬 G 幹線下游出口處，因外水位過高，造成迴水溢淹，係因永定厝中排未整治二崙鄉民反對排入，經會勘縣府同意先封牆，故應先完成永定厝中排整治直接排入大義崙排水，即可解決西螺鎮及二崙鄉淹水問題。
- (二) 淹水區域延平路、中山路、光復西路及西農西路屬 A 幹線及 B 幹線下游，因外水位高造成冒水溢淹。於「雲林縣西螺鎮(含擴大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報告」計畫於復興路及興農西路南轉西崙路設置分流箱涵，分流長度共計約2,964m，將分攤 G 幹線流量約2.5CMS 及 A 幹線與 B 幹線流量約15CMS，分擔後排入西螺大排下游(0K+800)處，仍需俟下游出口處治理後才達其效益。
- (三) 逕流分擔設施建請檢核集水面積，如中山國小位於 B 及 E 幹線上游處，其所規劃逕流分擔量體是否可確實收集。
- (四) 查目前尚未完成「雲林縣西螺鎮(含擴大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報告」(108年版)所列之治理工程，請雲林縣政府盡速辦理。

「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時間	113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	經濟部 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何晉康	記錄	賴明倫
出席	席	人	員
	姓 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賴副召集人建信	李連信	
2	張委員堯忠	張堯忠	
3	曾委員鈞敏 (黃簡正雅娟代理)	黃雅娟	
4	陳委員衍源	劉邦崇代	
5	陳委員正偉	陳正偉	
6	李委員啟光 (李專員杰珉代理)	李杰珉	
7	於委員望聖	於望聖	
8	張委員燕燕 (曾滙儀專員代理)	曾滙儀	
9	卓委員翠雲	卓翠雲	
10	曹委員華平	曹華平	
11	孫委員建平	請假	
12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13	周委員素卿	請假	
14	張委員倉榮		
15	王執行秘書藝峰	王藝峰	
16	陳副執行秘書建成	請假	
17	簡委員振源	請假	
18	張委員廣智	張廣智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9	內政部			
20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副工程師	黃振皓	
21	農業部			
22	農業部 農田水利署			
23	農業部 農村發展及水土 保持署	工程師	陳揚明	
24	農業部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技士	劉其嘉	
25	交通部			
26	教育部			
27	教育部體育署			
28	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			
29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30	雲林縣政府	副處長	吳文龍	

機關 (單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31	彰化縣政府			
32	新北市政府	總工 張	黃其松 劉淑	
33	花蓮縣政府	技正	謝豐澤	
34	經濟部水利署水 利規劃分署	工程員 副研究員	楊 鼎 昂 陳 有 志	
35	經濟部水利署 第四河川分署	分署長 科長	李友平 陳維寧 林新輝	
36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分署	分署長 副工 科長	王國好 李宇弘 蕭立明	
37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分署	科長	葉小彬	林政浩 張吉倫 郭欣怡
38	經濟部水利署	組長	林易弘	
		科長	陳嘉坤	
		視察	蔡沛芹	
		副工	高晟諾 賴明倫	
		副工	李恩彤	